**研修「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區公聽會發言重點紀要**

| 序號 | 姓名 | 服務單位 | 發言重點 | 備註 |
| --- | --- | --- | --- | --- |
| 1 | 盧OO | OO市補教協會 | 1.以補習班名義申請外師，課後照護6~12歲以下孩童為何不能上美語?  2.課後照顧法非專法。 |  |
| 2 | 楊OO | 中華民國OO教育全國總會 | 1.實名制與防堵性侵害無關。  2.全國教育從業人員都要良民證，不能只針對補習班。  3.所有教育工作者都要主管教育機關核准。  4.補習班違規罰鍰過重，與幼照法罰鍰不一。 |  |
| 3 | 趙OO | 中華民國OO縣教育協會 | 1.國家行政必須符合民主法治。  2.不分男女種族、宗教一律平等。  3.聘用員工哪有還需核准的。  4.罰鍰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 |  |
| 4 | 唐OO | 南O補教協會 | 南投多弱勢學童，多需補習、課照、課輔；如：A做B工作、B做C(導致課輔、課照、安親業務共通)。法令不准私辦，但家長有需求，補習班不得不開課。 |  |
| 5 | 鄭OO | OO市補助教育協會 | 1.訴求政府補助補教業者，若不補助即無權嚴管。  2.補教教師也是教育者，要求持以良民證是一種歧視，應與一般教師一同規範。 |  |
| 6 | 謝OO | 中華民國課O教育協會 | 1.民國75年開始做安親30年，30年來政府補教政策只有「消滅補教業」。  2.安親班與補習班是分不開的，我們除了加強小孩學科外，也協助他們完成回家作業和提供生活照顧。87年政府訂定安親班輔導管理要點，變得補習班不能做安親班工作，學科加強和生活照顧本來就是二者並存，應把受教權還給學生，讓家長自行選擇。 |  |
| 7 | 林OO | OO縣補教協會 | 1.為何老師需要良民證？  2.為何新員工要主管機關的認可核准？ |  |
| 8 | 顏OO | OO市補教協會 | 1.補習班不適合限制學生年齡，人民有受教權。  2.外師申請國際良民證曠日費時，不切實際。  3.立法須公平，政府對補教業罰款太重，不符合比例原則。 |  |
| 9 | 陳OO | OO縣補教協會 | 1.補習、課照有不同規定，現卻反客為主要把課照拿掉，不像話。  2.只有學校的課照、領政府補助的基金會才能辦課照，欺負補習班。  3.學校等公家人員也要領良民證，否則補教業良民證不合理應該取消。 |  |
| 10 | 張OO | OO市補教協會 | 1.補教已被壓抑4個月，建議立即修改第9條法案。  2.基於學習行為的完整性及連貫性，課業輔導屬補教業務之合理範疇。用餐、休憩基於學生基本生理需求，屬合宜處置方式。  3.不能因為招收對象或辦理時間相同，而將補習班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之行為視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中心。  4.97年行政院要求教育部將補習班與托育中心或安親班合併案，建請研議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為補習班之類別。 |  |
| 11 | 施OO | OO市補教協會 | 1.補習班對社會、教育界貢獻良多。  2.政府對補教業汙名化。  3.政府修法須有利害關係人監督。  4.補教業的存在是起因於學校有不適任教師。  5.訴求政府重視校園不適任教師退場機制。 |  |
| 12 | 施OO | OO縣幼O教育事業學會 | 1.國家有要求學校或公家單位要檢附良民證嗎?那麼多不良教師，被教育部壓下消息，只找業者當代罪羔羊。  2.若良民證有道理，那公立學校要先做，才有帶頭的作用。教育部自己都沒辦法搞定，怎麼搞定業者及民眾呢? |  |
| 13 | 謝OO | 中華民國幼O聯合總會 | 1.多數幼教法規比補教更嚴格。  2.發言者遭到現場抗議：反對幼教參與此「補教公聽會」。  3.老師要有老師的標準，呼籲教育部對所有教師的標準須統一，不可兩套。 |  |
| 14 | 黃OO | OO縣幼O學會 | 1.大家皆是民營業者站在同一陣線，政府不合理的規定並不單指特定團體。  2.0~99歲的人民皆有受教權，但不同年齡應有不同的配套設施。 |  |

**自由發言第一輪：**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服務單位 | 發言重點 | 備註 |
| 1 | 陳OO | 南O補習教育工會 | 1.偏鄉教育資源嚴重不足。  2.政府對補教業者修法有欠公平，配套不足。  3.性騷擾不只是補習班會出現的狀況。  4.都市及偏鄉的補習班情況不同，立法應有區別。 |  |
| 2 | 楊OO | OO縣補教協會 | 政府應優先稽查未立案補習班。 |  |
| 3 | 白OO | 加O文理補習班 | 1.在彰化開了10年的補習班。希望面試、送審能改為較貼心的方式，減少過多複雜程序。  2.此次修法是政府把合法的補習班推向不合法。  3.學校老師做錯的事比我們多太多了，學校教不完的、考卷寫不完的全由學生拿去安親班寫，此情況更需要教育局的協助。 |  |
| 4 | (短髮女性，不願具名) | 台O市補教協會 | 1.課後照顧班成立之申請條件嚴苛，相較之下成立補習班更容易。  2.良民證不能解決補習班狼師。  3.台灣近來少子化，補習班做不好會被市場機制淘汰，不須過度介入。  4.若政府修法公平公正，補習班就配合。 |  |
| 5 | 張OO | 台中市輔O教育學會 | 1.每個行業都要生存。  2.只要禁止其不可有些行為即可，而不是限制其「可以做什麼」。 |  |
| 6 | 鄒OO | OO縣補教協會 | 1.30幾年前考上師專，認為教育能改善貧窮。  2.政府未處理未立案的補習班，未立案的比例和立案的差不多，政府要主動出擊並查詢(公平性)。 |  |

**自由發言第二輪：**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服務單位 | 發言重點 | 備註 |
| 1 | 不具名 | 中華民國課O照顧協會 | 警察把發言名冊照相，違反個資法。 |  |
| 2 | 邱OO | 補教業者 | 1.補習班法規限制過高。  2.質疑政策立法不符合程序正義。  3.公部門依法行事，缺乏效益。  4.課業輔導與課業教學定義模糊不清。  5.幼教和補教業應互相尊重。 |  |
| 3 | 張OO | 成O文理補習班 | 1.學校校長同意且感謝補習班教學的成功例子。  2.民主國家的市場機制，自己會很嚴格管制，不需要教育部來要求。 |  |
| 4 | 不具名  (盧明桂老師的學生) | (補教同業) | 整個教育體制有問題。孩子國中教育會考成績5A 8+，卻無法上台中一中，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教育怎麼會變成這樣? |  |
| 5 | 顏OO | OO市補教協會 | 1.安親班對社會家庭安定貢獻良多。  2.不是不支持修法，但應有完善配套。補教業被歧視，沒受政府尊重。修法須找補教業參與。  3.訴求轉型正義。 |  |
| 6 | 涂OO | 合法立案補習班 | 1.良民證也就是刑事案件紀錄，代表不能發生車禍，而學校老師、校長卻可以去喝花酒。  2.良師系統不是可行的方法，對補教業不公平，應成立狼師通報系統。  3.輔導機制不是只有像政府說只給考卷，而是更多協調，並不是補習班給小孩壓力，而是給學校老師助力。 |  |
| 7 | 郭OO | 安親班、補習班、幼兒園負責人 | 1.每個負責人/老師都會想保護自己的補習班。  2.安親班在教育中佔有重要的環節。  3.被學校老師放棄的學生都送到補習班來，安親班再負責教育學生。  4.建議修法，讓學生、家長有更多選擇教育的權利。 |  |

**自由發言第三輪：**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服務單位 | 發言重點 | 備註 |
| 1 | 陳OO | OO市補教協會(冠O) | 1.教育界立法應合乎教學現場需求。  2.補教業也是靠自己的努力跟榮譽心為下一代努力。 |  |
| 2 | 劉OO | 台中補教同業  (吉O福補習班) | 1.補習班老師對教育具有熱忱，是愛孩子的。不應該無限打壓補教老師的生存。  2.學校與補習班該如何合作，應尋找各自定位，而不是消滅補習班。  3.政府應更加重視補習班的「軟性區塊」，適性的照顧補習班事業。 |  |
| 3 | 不具名 | 不具名 | 1.教育應該脫離政治的惡鬥。  2.英國只看學歷、經歷。  3.大陸對教育是很重視的，國家的運作是個團體。 |  |
| 4 | 李O | 姜O鵬文理補習班 | 1.良民證無法解決不適任教師問題。  2.學校教師不當管理應受限制。  3.政府應建立狼師通報系統。 |  |
| 5 | 洪OO | OO市家長會 | 1.政府應保障人民工作權利。  2.沒有教育無法翻轉學生背景(強調補習班的重要性)。  3.政府應輔導業者步入正軌，稽查不合法未立案業者。  4.不適合的補習班(老師)終將會被社會淘汰。 |  |
| 6 | 顏OO | 文O張賴文教機構 | 1.前輩上台不是抗議我們的工作權，而是我們怎麼教孩子。  2.很多公聽會都只是辦辦而已。  3.其實補習班和學校是可以合作的，不要把補習班妖魔化。 |  |
| 7 | (不具名) | OO縣補習班工會 | 1.在座各位官員小孩是否也補過習。  2.補習班對教育界貢獻良多，培養出各校榜首。今天為了一人(陳星)的缺失，牽連無辜同業勞師動眾。  3.偏鄉學生若沒有補習班的協助，會加重學生城鄉差距。  4.官員不能只把公聽會當形式。 |  |